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车新奕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车新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车新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车新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。

车新奕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原定任期至2019年4月6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车新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069,3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1日